



Shodunit

血字的研究 / 四签名 /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大师推理名作坊



柯南·道尔

大师推理名作坊

# 柯南·道尔 卷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柯南·道尔/何永福等译. —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3.1(大师推理名作坊·世界推理作家精品)

ISBN 7-228-07268-5

I. 柯… II. 何 III. ①长篇小说-作品集-英国-现代  
②中篇小说-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024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0965

大师推理名作坊

柯南·道尔

何永福 等译

---

出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编 830001  
责编 杨振明  
印刷 四川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6  
版次 2003 年元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元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定价 22.80 元

---

ISBN 7-228-07268-5/I·4226

## “世界侦探小说之父”柯南·道尔

侦探小说在今天的世界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位置，这不能不归功于柯南·道尔的努力。无论是爱伦·坡，还是狄更斯、威尔基·柯林斯，他们虽然写过侦探小说，但都不是侦探小说家，写侦探小说只是他们文学生涯中的副产品，柯南·道尔是第一个以侦探小说家面目出现在世界文学史的代表人物。

柯南·道尔(1857—1930年)，生于苏格兰爱丁堡附近的皮卡地普拉斯。父亲是政府建工部的公务员，是当地有名的酒鬼；但他的绘画小有名气，柯南·道尔的几个叔叔也是著名的插图画家和封面设计家，这些艺术天赋对幼年的柯南·道尔影响很大。柯南·道尔最先选择的职业是医生。他在爱丁堡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后，便开设了私人诊所。1902年因对英国对南非战争政策辩护而被封爵。

19世纪英国，医生的待遇很差，柯南·道尔在索思西开的诊所门可罗雀，收入仅能维持生活。于是，他找到了“第二职业”——写作。应该说，柯南·道尔的老师爱丁堡大学医院大夫约瑟夫·贝尔博士对他从事侦探小说有很大的影响。

贝尔博士外貌高瘦，皮肤黝黑，有一对锐利无比的灰色眼睛，一个鹰勾鼻子，他只要把对方看上几眼，就能判断其职业与爱好。有一次他对柯南·道尔说：“那个病人穿了一条右膝磨损的灯心绒裤子，他是一个鞋匠，而且是左撇子；只有左撇子鞋匠的裤子，才会在裤子那个地方磨损得那没厉害。”事实证明这是正确的。这种推

理方法,使柯南·道尔做了不少有关贝尔教授判断人的笔记,也为他以后塑造福尔摩斯这样一个家喻户晓的文学典型提供了具体的形象。

柯南·道尔在29岁时写出第一部侦探小说《血字的研究》,第一次把歇洛克·福尔摩斯与华生医生介绍给读者,这部中篇小说投寄给《康希尔》杂志,但得到的答复是:“作为短篇故事太长,但作为一本书又太短”。柯南·道尔又连续给几家出版社投稿,均被退了回来。最后总算有家沃德·洛克出版公司接纳,答应第二年出版,并付给柯南·道尔25英镑稿酬。

《血字的研究》问世后,《利平科特》杂志的编辑开始向柯南·道尔约稿。两年之后,柯南·道尔出版了《四签名》,这部小说一跑打响,向柯南·道尔约稿者纷至沓来。1891年柯南·道尔在34岁时弃医从文,正式当上专业作家。

从1891年至1894年的三年中,柯南·道尔先后写出了《波希米亚丑闻》、《红发会》、《身份案》、《博斯科姆伯溪谷的秘密》、《五个桔核》、《歪嘴男人》、《银色马》等24个短篇,并结集出版;稿酬从每篇幅50英镑提高到每一本集子(12个短篇)1000英镑。刊登柯南·道尔侦探小说的《海滨》杂志也在读者中大出风头。福尔摩斯名声大震,在英国读者中成了妇孺皆知的英雄人物。

到了1894年底,柯南·道尔再也不为经济发愁,他决定让福尔摩斯在一次搏斗中坠入激流死去,让华生医生来结束《最后一案》这个故事。对于福尔摩斯之死,引起了广大读者强烈的不满,有人甚至表示愤怒,继而对柯南·道尔进行威胁与谩骂。广大公众不希望自己心目中的英雄死去,这简直成了文学史上的一个奇迹。

柯南·道尔为此既震惊又兴奋,他意识到文学艺术原来具有如此大的震撼力,侦探小说已经被广大读者所接受。这样,柯南·道尔在1901年又写出《巴斯克维尔的猎犬》。这部以福尔摩斯早期生活为题材的侦探小说,再次显示了柯南·道尔精娴高超的文学艺

术水平，并再次获得巨大成功。出版商纷纷起来约稿，使柯南·道尔搁笔不写侦探小说的决定产生了动摇。1903年柯南·道尔写出了《空屋》，让福尔摩斯死而复活，再次活跃在读者面前。并先后写出了《归来记》、《恐怖谷》、《死酷党》、《新探案》等侦探故事。

1928年至1929年，柯南·道尔创作的有关福尔摩斯故事分短篇与长篇两卷在英国出版，书名为《福尔摩斯探案全集》。这套书成为现代侦探小说经典之作。

1930年7月7日，73岁的柯南·道尔与世长辞，但他笔下的福尔摩斯却永远活在读者的心中。数以万计的读者到英国伦敦贝克街去寻访文学中的福尔摩斯，世界各国争相出版《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总印数达500万册，许多喜爱文学或爱看书的读者，谈起福尔摩斯，就像谈论自己的老朋友。福尔摩斯还从书中走上影视舞台，有关福尔摩斯的神奇故事影响了一代又一代人，至今依旧脍炙人口。

柯南·道尔在创作侦探小说中取得的文学成就，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一、小说结构严谨。柯南·道尔在构思与布局上都加入曲折离奇、引人入胜的情节。看似不可思议，但一经推理分析，结果出人意料而又入情入理。在写法上，并非单线发展，而是几条线索相互交织，在悬念中掀起高潮，在高潮中得出结论，有很强的逻辑概念。

二、塑造了鲜明的文学典型。福尔摩斯这一私人侦探形象的塑造，是柯南·道尔写出了他独特的个性。比如他的外貌；他精通化学、解剖学知识；喜欢恐怖文学，能拉小提琴，精于刀剑拳术，并熟知法律与地质学知识；喜欢抽烟斗，在没有接到案件时打可卡因而获得快感；而对天文、哲学、政治以及现代文学的知识几乎等于零，这些优点与缺点，让读者感受到这位神奇侦探是人不是神。他在破案中注重调查研究，善于分析推理，深入虎穴，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有一副强健的体魄和清醒的头脑。毫无疑问，给读者一个

强烈而鲜明的印象，华生医生与其他罪犯也成了文学画廊中的人物。

三、把犯罪与政治制度、道德观念结合起来。柯南·道尔创作的侦探小说，从多侧面反映了英国社会存在的问题，如谋财害命、通奸情杀、行凶作恶、巧取豪夺、背信弃义……这些社会犯罪现象，无一不与政治制度与道德观念有关，揭示了英国法律存在的漏洞和不合理。这类作品还宣扬了人道主义、善恶报应与“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理想主义观点，无疑受到了读者的欢迎，也显示了柯南·道尔小说的社会意义。

四、在情节与语方面，形成了侦探小说独特的风格。柯南·道尔的文笔十分流畅，交代细腻而不拖沓，对话扣住中心，把一些破绽巧妙地放在读者面前，又用扑朔迷离的情节把读者引入歧途。这些在文学手法，可以说开创了侦探小说的基本模式，也形成了柯南道尔侦探小说艺术的独特风格。柯南·道尔还把社会学、病理学、地理学、心理学和逻辑学引入侦探艺术之中，显示了侦探小说的社会性、科学性和文学性。

由于读者对福尔摩斯的青睐，柯南·道尔的稿酬曾达到当时文学稿酬的最高水平。美国一家出版社愿以5000美元买下仅10万字的《巴斯克维尔的猎犬》，每1000字值50美元。英国一家杂志则以1000字付给100英镑来收买柯南·道尔小说的版权。这在当时英国的出版界来说，侦探小说确实达到风靡世界的地步。柯南·道尔不仅生前成了公众关心的名人，死后也没有被人们忘记。美国人约翰·迪克森·卡尔专门写了一部《阿瑟·柯南·道尔爵士》，记录了柯南·道尔从事文学艺术的有关记载。此书在世界各国一发行，大大提高柯南道尔的知名度。

## 目 录

## 血字的研究

## 第一部

- |     |                  |    |
|-----|------------------|----|
| 第一章 |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 | 3  |
| 第二章 | 演绎法 .....        | 11 |
| 第三章 | 劳瑞斯顿花园奇案 .....   | 22 |
| 第四章 | 约翰·兰斯的叙述 .....   | 34 |
| 第五章 | 广告引来了不速之客 .....  | 41 |
| 第六章 | 格雷格森大显身手 .....   | 48 |
| 第七章 | 黑暗中的光明 .....     | 58 |

## 第二部

- |     |                    |     |
|-----|--------------------|-----|
| 第一章 | 在辽阔的阿卡利荒原上 .....   | 67  |
| 第二章 | 犹他之花 .....         | 77  |
| 第三章 | 约翰·费里尔和先知的谈话 ..... | 84  |
| 第四章 | 逃命 .....           | 89  |
| 第五章 | 复仇天使 .....         | 98  |
| 第六章 | 摘自华生回忆录 .....      | 107 |
| 第七章 | 尾声 .....           | 119 |

## 四 签 名

一	吗啡与金表	127
二	靚女与珍珠	135
三	讣告与夜访	140
四	遗嘱与怪脸	145
五	别墅与黑刺	154
六	假肢与阁楼	161
七	彘狗与柏油	170
八	顽童与汽船	181
九	“老人”与“广告”	190
十	胜算与失算	200
十一	爱情与珍宝	208
十二	历史与现实	214

##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一	银箍拐杖	241
二	百年手稿	247
三	闭门苦思	254
四	老街失手	262
五	蛛丝三断	269
六	夜半哭声	275
七	粉墨登场	280
八	杂屋幽光	290
九	痴男怨女	294
十	铁证成灰	302

十一	一箭双雕	308
十二	苍天有眼	316
十三	转世恶人	325
十四	雾中魔犬	334
十五	袅袅余音	341

## 恐 怖 谷

一	密码示警	噩耗成真	349
二	画底藏秘	案前谈兵	357
三	古堡惊变	片纸留痕	365
四	哑铃奇銃	亦暗亦明	373
五	千里寻仇	十载亡命	384
六	寒河水浅	花园情深	395
七	迷案有解	金蝉显身	406

## 死 酷 党

一	勇赴虎穴	423
二	涉险酒吧	430
三	大显身手	444
四	公园幽会	457
五	血染煤山	466
六	惊弓之鸟	476
七	瓮中捉鳖	486
八	天涯亡命	496

# 血字的研究



## 第一部

摘自原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约翰·华生的回忆录

### 第一章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一八七八年，我从伦敦大学获得了医学博士学位，然后去内特里学习军医必修的课程。完成学业之后，我被分配到了第五诺桑伯兰火枪团任助理外科医生。我们的军团当时驻扎在印度，可我还来不及报到，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就爆发了。我在孟买登岸后，得知我所属的那个团已经开拔，并且已经通过了各个关口，深入到了敌人的后方。尽管如此，我还是和许多其他情况与我相同的军官一起追了上去，成功而平安地到达了卡达哈尔，在那里找到了我所属的团，立刻开始了我的职责。

那场战争给许多人带来了荣誉和提升的机会，但带给我的只是不幸和灾难。我被调到了伯克郡旅，并随他们参加了迈旺德决战。在这次战斗中，一颗从阿富汗长枪射出的子弹射中了我的肩膀，击碎了我的肩胛骨，并擦伤了锁骨下的动脉。幸亏我那勇敢的勤务兵莫利忠心耿耿，把我扔到一匹驮马的背上，将我安全地带回到英国军队这边，否则，我早就落到那些凶残的格吉兹人手中了。

由于伤痛，也由于吃尽了千辛万苦，我精疲力尽、弱不禁

风，和一大批伤员一起被转移到了位于白沙瓦的后方医院。我的身体在这里渐渐得到了康复，我能够在病房中稍稍走动，甚至可以挪到阳台上去晒晒太阳了。可就在这时，我又染上了伤寒，也就是我们印度属地的那种该死的疾病。一连几个月，我的生命在生死之间徘徊，但我最终还是苏醒了过来，身体也在慢慢康复，只是我仍然太虚弱、太憔悴。医生们会诊后认为，必须刻不容缓地把我送回英国。于是，我就被送上了部队的运输船“奥隆蒂斯号”，一个月后登上了朴次茅斯码头。我的身体彻底垮了，但仁慈的政府也给了我九个月的时间来养病。

我在英格兰没有任何亲戚，所以逍遥自在极了。一个每天收入十一先令六便士的人能有多么快乐，我也就有多么自在。在这样的情况下，我自然去了伦敦，也就是汇集着大英帝国所有吊儿郎当、游手好闲之徒的那个大粪池。我在湖滨路一家私人旅馆里住了一段时间，过着无所慰藉、无聊透顶的生活。我有多少钱就花多少钱，完全超出了我的实际能力。我的经济状况引起了我的警觉，我很快就意识到，我要么必须离开这个大都市住到乡下什么地方去，要么必须彻底地改变一下我的生活方式。我选择了后一种办法，决定离开这家旅馆，搬到某个朴素一点、便宜一点的地方去住。

就在我做出这个决定的那天，当我站在克里特利安酒吧门口时，有人突然拍了拍我的肩膀。我转身一看，认出他是小斯坦姆福德，在圣·巴多罗马医院时他曾在我的手下当过绷带员。对于一个孤独的人来说，在举目无亲的伦敦城能见到一个朋友真是一件高兴的事。斯坦姆福德过去倒也不是我的什么密友，可这时我却热情洋溢地和他打起了招呼，而他好像也非常高兴看到我。兴奋之余，我邀请他和我一起到霍尔伯恩饭店吃午饭，于是我们就坐上马车出发了。

马车辘辘地驶过伦敦拥挤的街道时，他带着毫不掩饰的惊讶之情问道：“华生，你这身体是怎么搞的？你现在骨瘦如柴、脸色发青。”

我把我的经历向他简单地描述了一下，可话还没有讲完，我们就到达了目的地。

“可怜的家伙！”他听我讲完我的不幸遭遇后，同情地说，“那你现在干什么呢？”

“找住处，”我答道，“看看能不能找到几间既舒适，价格也公道的房间。”

“这真是怪了，”我的同伴说，“你是今天第二个对我说这番话的人。”

“那第一个人是谁？”我问。

“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伙计。他今天早晨还在独自抱怨，说他找到了什么相当不错的房子，可就是没有找到和他一起合租的人，而他自己又负担不了那么高的房租。”

“太好了！”我叫了起来，“如果他真想找个人与他一起合租房子，那我正是他所需要的人。我自己也很喜欢有个人作伴。”

小斯坦姆福德一面喝着酒，一面用奇怪的目光看着我。“你还不了解歇洛克·福尔摩斯，”他说，“也许你不喜欢和他长期作伴。”

“为什么？他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吗？”

“噢，我并不是说他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他只是思想有些古怪——对某些科学领域如痴如醉而已。就我所知，他这个人非常正派。”

“他大概是个医学院的学生吧？”我说。

“不是——我根本说不清他将来打算做什么。我相信他精通解剖学，而且是个一流的药剂师。但就我所知，他从来没有系统

地听过医学课。他所研究的内容非常杂乱，还挺古怪。不过他掌握了许多怪异的知识，连他的教授们也感到非常惊讶。”

“你从来没有问过他打算从事哪一行吗？”我问。

“没有。他不是那种你轻易能猜出他内心想法的人。不过，当他来了兴致时，他的话倒也挺多。”

“我想见见他。”我说，“如果我要和人合住房子，我想找是个爱读书、爱清静的人。我现在身体还很虚弱，还经不住喧闹和刺激。我在阿富汗深受这两种折磨，所以这辈子再也不想这样了。我怎么才能见到你的这位朋友呢？”

我的同伴说：“他这会儿准在化验室里。他这个人要么一连几个星期不去那里，要么就没日没夜地在那里工作。如果你愿意，我们吃过午饭就一起坐车去看看吧。”

“好极了。”我说。接着，我们的话题就转到了别的方面。

离开霍尔伯恩饭店之后，我们坐车去医院。在路上，斯坦姆福德又向我介绍了一些关于我那位未来室友的情况。

“要是你和他合不来，千万不要怪我。”他说，“我只是在化验室里偶尔碰到过他几次，仅此而已。你自己提出来想和他住在一起，将来可不要把责任推到我身上来哟。”

“如果我们合不来，分手也很容易。”我答道。“斯坦姆福德，”我两眼紧紧盯着他说，“我觉得你不想插手此事一定有什么原因。这个人的脾气真的那么可怕，还是另外有什么原因？说话不要拐弯抹角。”

“难以表达的东西就是难以表达嘛，”他笑着说，“在我看来，福尔摩斯太科学化了——几乎到了不近人情的地步。我认为他这个人甚至会给朋友尝一点最新研制出来的某种生物碱——不是出于恶意，只是出于那种要对生物碱有个精确了解的探索精神。说句公道话，他自己也会毫不犹豫地把它吞下去的。他似乎对具体

而精确的知识特别感兴趣。”

“这很对呀！”

“是的，可他也许做得太过分了，比方说，他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这就太离奇了吧？”

“抽打尸体？”

“是的，因为他想证实人死后还能留下什么样的伤痕。我亲眼看到的。”

“可你还说他不是学医的？”

“是啊。天知道他都在研究些什么！不过我们到了，你得自己形成对他的看法。”话音未落，我们的马车驶进了一条窄窄的小巷，穿过了通向医院侧楼的一道边门。我对这地方很熟悉，不需要别人给我带路。我们走上阴森森的石头台阶，沿着一条长长的走廊走了过去。走廊的两边是粉刷过的白墙，上面开了许多深褐色的小门。走廊尽头有一条低矮的拱形过道岔了开去，通向化验室。

这是一间高大的屋子，里面摆满了数不清的瓶子。几张低矮的宽桌子横七竖八地立在屋里，上面放着曲颈瓶、试管和闪烁着蓝色火苗的煤气灯。屋里只有一个人，低着头在远处的一张桌子上聚精会神地工作着。听到我们的脚步声，他回头望了一眼，跳起来高兴地叫道：“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边冲着我的同伴叫着，边拿着试管朝我们跑来。“我发现了一种试剂，遇到血红蛋白就会沉淀，而遇到别的却不会。”看他那副欣喜若狂的样子，就像发现了一座金矿似的。

斯坦姆福德给我们作了介绍：“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你好。”他握着我的手热情地说。他的力气比我想象的要大得多。“我想你到过阿富汗。”